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案件：

学生

诉

格伦多拉联合学区（GLENLORA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OAH案件编号：2020011057

基于和解协议撤销修改诉状动议批准令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1月28日，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提交了一份针对格伦多拉联合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又称作“诉状”。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被称为OAH。

2020年2月7日，格伦多拉联合提交了学生诉状的回应。2020年2月11日，学生提交了一份修改诉状。2020年2月12日，格伦多拉联合提交了一项修改诉状撤销动议。2020年2月19日，学生提交了该撤销动议的反对意见。2020年2月21日，格伦多拉联合提交了学生修改诉状的回应。OAH没有在格伦多拉联合的撤销动议提交之前就学生的诉状修改动议发出判令。

适用法律

家长有权就与“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者为该儿童提供的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相关的任何问题”提出控诉。（20 U.S.C. § 1415(b)(6); Ed.Code, § 56501, subd.(a).）OAH具备审理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提起的正当程序诉讼的管辖权。

（*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Dist.*(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此有限的司法管辖权不包括针对学区未遵循和解协议的诉讼。（*Id.* at p. 1030.）在*Wyner*一案中，各方达成和解协议，其中学区同意在正当程序听证期间提供某些服务。听证官命令各方遵循协议条款。两年后学生提交了另一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指控学区没有遵循第一起案件中的和解协议。一位听证官判定，控诉在第一起案件中未遵循和解协议的争点在其司法管辖范围之外。此判决在上诉中得以维持。*Wyner*一案的判决认定“执行特殊教育听证办公室判令的正确渠道”是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Cal. Code Regs., tit.5, § 4600, et. seq.），并且“无法提供后续正当程序听证以解决……所指控的对先前正当程序听证的和解协议和特殊教育听证办公室判令的不遵守。”（*Wyner, supra*, 223 F.3d at p. 1030.）

在较近期的*Pedraza v. Alameda Unified School Dist.* (N.D.Cal. 2007, No. C 05-04977 VRW) 2007 WL 949603) 一案中，地区法院认定OAH具备裁定控诉学生由于对调解和解协议的违反而被剥夺免费恰当的公共教育的申诉案件的司法管辖权。然而，对调解和解协议的违反应当通过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加以解决。

讨论

学生在修改后的正当程序诉状中提出了针对格伦多拉联合的三项诉因。首先，学生主张各方签署的2020年1月6日的和解协议（简称为“和解协议”）应当基于不当影响而被认定无效。其次，学生认为学生的父母家长是在胁迫下签署该协议，因此该和解协

议应作废。第三，学生主张格伦多拉联合在鼓励父母签署和解协议时违反了诚信和公平交易的默示契约。

本案的背景是此争议是有关学生教育安置的一项变化。根据具体申诉，作为案件基础的事实大体上不存在争议。具体申诉称，学生于2019-2020学年初根据上一份签署并执行的个别化教育计划（称作“IEP”），在一所非公立学校上学。2019年10月30日，格伦多拉联合召开了一项IEP团队会议，以回应家长对学生在该非公立学校安全方面的担忧。在IEP团队会议上，该非公立学校根据《教育法典》第56366(a)(4)节向格伦多拉联合提供了终止学生在该非公立学校的个别化服务协议的通知。

其后，格伦多拉联合和家长一同寻找学生的替代教育安置，并且家长拒绝了格伦多拉联合在另外一所非公立学校提供临时行政安置的提议。2020年1月6日各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放弃了诉因，并且格伦多拉联合据此同意通过Center for Autism and Related Disorders提供应用行为分析服务，同时考虑并接受学生在双方选择并同意的替代性非公立学校的安置。针对这一点不存在争议。和解协议包含从“本协议完全执行日期起至包括[非公立学校]通知学区其是否接受学生的决定的日期”这一期间的教育诉因的广泛放弃。和解协议还包含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第1542节的诉因放弃。

双方同意的替代非公立学校于2020年2月4日通知格伦多拉联合学生为其计划所接受。格伦多拉联合的撤销动议要求撤销修改后的诉状，理由是其寻求对根据《和解协议》明确条款放弃的针对格伦多拉联合的申诉的救济。学生修改后的诉状承认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但辩称学生应获得协议条款的解除，理由是协议是家长在不当影响和胁迫下签订的，而且格伦多拉联合在与家长就和解协议进行接洽时违反了诚信和公平交易的默示契约。如果家长寻求驳回和解协议，则需要向联邦或州法庭提起。（*Y.G. v. Riverside Unified Sch. Dist.*(C.D.Cal., Feb 28, 2011, No. EDCV 10-1002 CAS (OPx).)2011 WL 791331, *5）

由于完全执行的和解协议禁止直至替代性非公立学校通知格伦多拉联合其是否接收学生的决定的日期（含该日期）的学生的所有教育诉因，包括根据《残障人士教育法》和《加利福尼亚州教育法典》提出的诉因，OAH对诉状中指控的诉因不具备管辖权。根据可及性修订

格伦多拉联合的撤销动议，其于2020年2月4日收到了学生被双方选择并就其达成一致的替代性非公立学校接受的通知。因此根据和解协议的条款，OAH对学生在2020年2月4日之前对格伦多拉联合提出的任何教育申诉不具备管辖权。学生根据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或不遵守对格伦多拉联合可获得的任何救济须采用恰当方法申诉，即通过加利福尼亚州教育部的遵守申诉程序。（Cal. Code Regs., tit.5, § 4600, et. seq.）。

命令

编号为2020011057的OAH案件被驳回。

特此命令。

Jennifer Kelly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